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潘俊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95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一審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聲字第2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潘俊皓(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爰斟酌受刑人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因素，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編號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三、謹按：

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

㈡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復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等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在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不得逾越3年8月，並受如附表所示各已定刑及未定刑所示之罪總和3年1月【即1年5月＋3月＋3月＋5月＋3月＋6月＝3年1月】之拘束。原審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顯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並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

㈡本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分布在109年10月24日至110年4月18日間；考量抗告人所犯上開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所犯編號1至7係屬竊盜罪(共8罪)、編號8係犯竊盜罪後再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各1罪)、編號9係加重詐欺罪(1罪)，渠等罪質，皆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其中編號1至7之犯罪情節等相似性極高，於併合處罰時，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稍高，以及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效應；及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臺東地院以110年度原簡字第2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編號8所示之罪，曾經臺北法院以111年度審原簡字第2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等總體一切情狀，因認原裁定在內、外部界限之間，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於有期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3年1月以下之範圍內，再予酌減7月，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乙節，業已考量上開定應執行刑應審酌之要素，給予抗告人相當之恤刑利益，而為公平、合理之定刑，尚不能認有何裁量濫用之情事，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請求本院再予從輕定其應執行刑云云，核無理由。

㈢至抗告意旨所稱之家庭、經濟因素，尚難據以作為應給予較低應執行刑優惠之依據。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斟酌上情併予酌減總刑期，適度呈現抗告人應負責任，無明顯過重而喪失權衡或有何違反比例、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等情。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提起抗告，難認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

受刑人潘俊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24日	110年4月6日	109年11月2日 109年11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415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03號	臺東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103、1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苗栗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0年度東原簡字第14號	110年度苗原簡字第34號	110年度原簡字第29號
	判決日期	110年3月5日	110年6月22日	110年12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苗栗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0年度東原簡字第14號	110年度苗原簡字第34號	110年度原簡字第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4月19日	110年8月9日	111年1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		是	是	是

勞動之案件			
備註	臺東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85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009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88號
	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8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執行中)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4月14日	110年4月12日	110年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497號	橋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497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4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橋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0年度中原簡字第58號	110年度原簡字第30號	110年度原易字第2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20日	111年3月16日	111年3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橋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0年度中原簡字第58號	110年度原簡字第30號	110年度原易字第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月18日	111年4月20日	111年4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989號	橋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139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236號
		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8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執行中)	未執行	未執行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年3月4日	110年4月17日 110年4月18日	110年3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510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1684號	臺東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1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苗栗地院	臺北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苗原簡字第12號	111年度審原簡字第24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88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30日	111年5月30日	111年6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臺北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苗原簡字第12號	111年度審原簡字第24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6月23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6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苗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861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104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89號
		未執行	未執行	未執行